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二月

##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常荣电器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盈科投资	指	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力投资	指	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荣投资	指	常州力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	指	认购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即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 录

释 义 .....	I
目 录 .....	II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4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电器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8）等公告。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3）。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62号）和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

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常荣电器的《公司章程》，对常荣电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常荣电器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

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常荣电器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8）等公告。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2名，分别为盈科投资和荣力投资，均为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盈科投资和荣力投资已按照要求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荣力投资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力荣投资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力中投资。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U2UPX11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

	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1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48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SW297，备案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26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 2、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GD5FJX3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782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TU467，备案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968，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 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盈科投资和荣力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本推荐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持股平台。

##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盈科投资和荣力投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盈科投资和荣力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均已按照要求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7日，常荣电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7日，常荣电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常荣电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

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常州力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常荣电器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

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盈科投资和荣力投资均为私募基金，不属于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常荣电器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6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6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7,191,260.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3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9,68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8,998,118.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45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

生交易，因此未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近一年无活跃且连续的成交记录，未形成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历史最高成交价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故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盈科投资、荣力投资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7日

### 2、认购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2)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在常荣电器公告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常荣电器及认购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协议已经常荣电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常荣电器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进行方为有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常荣电器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方发行股票，常荣电器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常荣电器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方。

6、风险揭示条款

(1) 双方确认，常荣电器已向认购方揭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差的风险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

(2) 认购方确认其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双方的合理预期。

3)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常荣电器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方发行股票，常荣电器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常荣电器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方。

## (2) 纠纷解决机制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提交常荣电器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经核查，常荣电器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法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的修订已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月27日进行了披露，并经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20,460,000.00元（含20,46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460,000.00
合计	-	<b>20,460,000.00</b>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4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0,460,000.00
合计	-	<b>20,460,000.00</b>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3,587,015.67元、102,797,783.37元和117,507,360.48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家电配套厂商，销售回款账期较长，故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46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公司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官网（<http://www.neeq.com.c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等 信 息 查 询 平 台 ， 最 近 十 二 个 月 内 ， 发 行 人 或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不 存 在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采 取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 行 政 处 罚 ， 被 全 国 股 转 公 司 采 取 书 面 形 式 自 律 监 管 措 施 、 纪 律 处 分 ，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立 案 调 查 ， 或 者 因 违 法 行 为 被 司 法 机 关 立 案 侦 查 等 情 形 。

综 上 ， 主 办 券 商 认 为 ， 鼎 智 科 技 不 存 在 《 定 向 发 行 规 则 》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 的 上 述 在 完 成 新 增 股 票 登 记 前 不 得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的 情 形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 次 定 向 发 行 不 存 在 发 行 购 买 资 产 或 募 集 资 金 用 于 购 买 资 产 的 情 况 。

##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 次 定 向 发 行 不 属 于 授 权 定 向 发 行 的 情 形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 次 定 向 发 行 完 成 后 ， 公 司 的 主 营 业 务 未 发 生 变 化 ， 不 存 在 因 本 次 发 行 而 导 致 的 业 务 与 资 产 整 合 计 划 。 本 次 定 向 发 行 完 成 后 ， 公 司 股 本 规 模 、 股 东 持 股 比 例 将 发 生 变 化 ，

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

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匡成效，实际控制人为匡成效、周元琴夫妇，其中：匡成效持有公司股份33,48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5%，周元琴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06%。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匡成效将持有公司股33,48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1%，周元琴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9%。

匡成效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匡成效、周元琴夫妇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匡成效	33,480,000	48.05%	0	33,480,000	47.21%
实际控制人	匡成效、 周元琴	60,000,000	86.11%	0	60,000,000	84.60%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以实际定向

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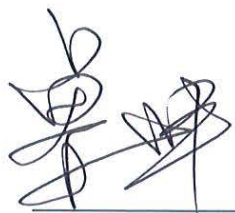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常荣电器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常荣电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鲁 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1日